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主計長 1.行政院主計總處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蔡鴻坤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佩芬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中租	10,000	10	蔡鴻坤	114年2月12日~4月1日	
金居	10,000	10	蔡鴻坤	114年2月12日~4月1日	
矽格	15,000	10	蔡鴻坤	114年2月12日~4月1日	
中磊	10,000	10	蔡鴻坤	114年2月12日~4月8日	
緯軟	10,000	10	蔡鴻坤	114年2月12日~4月17日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鴻坤 通知日期:114年02月12日